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肖俊承先生、王一龙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啜公明先生、孙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

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马文杰、啜公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